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ON ENGINEERING SERVICES CO. LTD.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6)

**於2023年10月31日舉行之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經於2023年10月31日在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73,767,800股。持有合共17,301,722股附有本公司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2%)的股東或其授權代表已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誠如通函所披露，惠生工程投資有限公司為惠生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直接擁有3,088,782,14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82%)的權益，故須及確實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批准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股份總數為984,985,654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示有意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此放棄表決，故並無股東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如此行事。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事宜之監票人。

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p>「動議：</p> <p>(a) 批准並確認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3日的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及註有「B」字樣的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項下所擬進行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及</p> <p>(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及／或使工程設計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進一步文件。」</p> | <p>17,301,722 (100.00%)</p> | <p>0 (0.00%)</p> |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工程設計框架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及生效。

董事參會記錄

執行董事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非執行董事劉洪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惠生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宏亮

香港，202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宏亮先生及鄭世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為劉洪鈞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磊先生、湯世生先生及馮國華先生。